

#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里、野柳里、龜吼里、北基里、雙興里、炭脚里、中幅里、大鵬里、磺潭里、溪底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里、野柳里、龜吼里、北基里、雙興里、炭脚里、中幅里、大鵬里、磺潭里、溪底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新北市萬里區萬里里第4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簡祥任	47年09月07日	男	新北市	無	大鵬國小 金山國中	萬里區社區理事長聯誼會會長	1、鄉親優先、服務第一 2、改變萬里、一代責任 3、關懷弱勢、直接幫助 4、配合學校、落實教育 5、援助社區、辦好活動 6、爭取經費、建設地方 7、爭取設立運動中心、年青人有活動的地方 8、設立休閒中心、供長者娛樂 9、補助里內健康的社團、發展公益 10、配合地方大小廟、傳承文化信仰 11、里民大小事，親力親為，就是我的事
2		郭誌男	71年10月29日	男	臺灣省基隆市	無	高中肄業	海鮮批發	1、24小時服務不打烊、隨叫隨到 2、做事公開、公平、公正 3、積極落實爭取里內硬體設施 4、專注里內申請社會福利案件 5、做里民和政府一般事件的橋樑
3		王傑倫	66年09月03日	男	臺北市	無	中華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	新北市七星瑞芳區家長協會副會長 新北市萬里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萬里國中(小)家長會長 萬里民防顧問 萬里警友站站長	1、將萬里里零售市場改建並增設更大公共空間及停車場。 2、增設老人活動項目及運動空間。 3、改造萬里里人口流入、創造年青人回鄉就業。 4、提供里內老人再度就業及產值。 5、帶動萬里里遊客活動景點及項目，發揮里內店家經濟發展。 6、與更多的企業、公司、集團、社團團體結盟創造里內弱勢資源。 7、教育培訓里內志工，打造幸福萬里的目標。 8、爭取更多里民福利，為萬里孩子教育與都市教育接軌。 9、爭取更多醫療資源，結合市府醫療方案爭取更多醫療福利。 10、與中央及新北市政府、萬里區公所等民意代表結盟，能在第一時間為民服務。

## 伍、新北市萬里區雙興里第4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郭嘉書	51年12月30日	男	新北市	無	大坪國小 金山國中 台北市立復興高中 私立逢甲大學 經濟系 花蓮師範學院 師範班	東陶股份有限公司職員 金山國小教師、組長、代理主任 萬里國小訓育組長、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總務主任 雙興里里長	1. 爭取經費持續改善自來水供水系統。 2. 推動成立休閒農業區，活化有效土地利用。 3. 推廣在地農產，發展輔導休閒觀光農業，增加里民收入。 4. 辦理多項休閒DIY課程，充實里民生活。 5. 關懷獨居長者、中低收入和弱勢家庭。
2		郭鄧發	65年02月12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立中興大學 生物產業推廣 暨經營學系	萬里鄉公所農業技術職務代理人 萬里區公所辦事員職務代理人 萬里區公所課員職務代理人 萬里區公所調解會秘書職務代理人	一、協助社區發展協會運作，提升社區營造，建設里內 二、爭取里內道路之鋪設及維護。 三、美化村里，吸引旅遊人潮來里內旅遊。
3		周塗城	41年03月04日	男	新北市	無	初中畢業	1、金山分局義警中隊長。 2、新北市議員白鳳蘭服務處主任。 3、施政三十多年經驗。	1、遵行政府政策，落實基層。 2、參政三十多年豐富的經驗來打造美好的雙興里。 3、爭取里民福利營造雙興里成為優質農村。 4、實實在在、親民、便民為基層服務。 5、爭取上級政府補助，做好里內建設，改善道路排水環境，提升里民生活品質。

## 貳、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第4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靜波	48年02月23日	男	新北市	無	聯合工專 省立瑞芳高工 萬里國中 野柳國小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良南建築師事務所	1. 反映地方需求，爭取基層建設。 2. 協助宣導政令，傳達里民周知。 3. 組織防災社區，建立安全家園。 4. 照顧弱勢族群，媒介社會福利。 5. 美化環境整潔，安居樂業生活。
2		黃長生	60年02月19日	男	新北市	無	基隆市聖心高職畢	第17、18屆萬里鄉鄉代表 第16、17屆萬里區漁會常務理事	1. 熱誠、用心服務 2. 爭取經費，建設鄉里 3. 美化里內環境，定期除草，清溝，使里民有良好的生活環境

## 陸、新北市萬里區炭脚里第4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郭榮光	47年09月13日	男	新北市	無	炭脚國小 萬里國中	萬里區公所 萬里區公所課員職務代理人 萬里區公所課員職務代理人	①爭取村里建設。 ②關懷長者及弱勢族群，協助申請社會補助。 ③謙虛誠懇為里民服務，以全里里民利益為優先。
2		郭清標	41年07月19日	男	新北市	無	萬里國小夜補習畢業	新北市萬里區炭脚里第二、三屆里長。 新北市金山地區農會第十二屆代表。	一、秉持專心二十四小時服務里民。 二、爭取市府經費，為里民謀福利。 三、誠心照顧老人、殘障、中低收入戶，爭取應有的補助。

## 參、新北市萬里區龜吼里第4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國龍	44年06月05日	男	新北市	無	光隆家商畢業	1. 新北市議員張錫豪及立法委員沈發惠聯合服務處執行長。 2. 民主進步黨新北市黨部萬里區主任。 3. 新北市萬里區觀光發展促進會理事長。 4. 萬里區志工大隊大隊長。 5. 萬里漁業順天宮主任委員。 6. 前萬里鄉民代表會第14、15、16、18屆鄉民代表。	1. 推動龜吼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2. 開發舊有龜吼至野柳輕便車隧道。 3. 爭取商標灣公有地開闢濱海休閒遊憩運動公園。 4. 擴建漁港現有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5. 成立老人銀髮族共餐服務。 6. 整修里內舊有巷道路面、排水溝、改善環境衛生。
2		曾基成	47年06月25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萬里國中畢業	第十八屆龜吼村村長。第一、二、三屆龜吼里里長。龜吼社區發展協會第一、二屆理事長。第三屆常務理事。龜吼保民宮財委。龜吼美崙順天宮總幹事。龜吼鎮北宮副主委	一、做一位誠懇、服務、努力、打拚、好叫聲的里長。 二、爭取區公所美化綠化龜吼社區，提高里民生活品質。 三、落實市府社會福利，關懷弱勢團體。 四、重視幼兒教育、婦女團體福利、爭取活動經費。 五、爭取通盤檢討本區都市計畫，促進本區土地公平有效利用。 六、反應民意，重視民間疾苦，爭取地方建設，做好市府與民眾的橋樑。 七、發動地方機關、團體，關懷「仁愛之家」。使長者過著幸福安適的生活。

## 柒、新北市萬里區中幅里第4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何寶環	52年06月04日	女	新北市	無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國民小學(畢)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中學(肄)	曾擔任中幅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及第五屆社區理事長 現任中幅里里長及金山農會代表 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防災專員及新北市社區防災士	1. 關懷照顧老人及弱勢族群。 2. 美化里內環境，落實環保政策。 3. 定期舉辦鄰里互助及藝文活動。 4. 落實里內回饋金之使用，透明公開化。 5. 招募本里學有專長之義工，建立人力庫。 6. 傾聽里民心聲，關懷里民所需。 7. 定期做好衛生下水道與水溝清除消毒，杜絕傳染病媒蚊滋生。
2		謝嘉陽	57年12月15日	男	新北市	無	萬里國中	嶺頭福德宮管理人 忠福宮副主任委員 萬里太子會主任委員	一、中幅建設，嘉陽來爭取 二、老人福利，嘉陽來處理 三、社區的幸福感，嘉陽來創造 您的神聖一票，決定中幅的未來 嘉陽懇請您的支持

## 肆、新北市萬里區北基里第4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鄧月嬌	43年05月18日	女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萬里區大坪國小 基隆市立三中 基隆市光隆高商畢業	北基里第一、二、三屆里長。萬里鄉民代表會第13、14屆代表。第15、16屆副主席。第17、18屆代表。	一、配合政府政策，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經費。 二、傾聽老人共餐、關懷弱勢族群、獨居長者。 三、維護里內環境整潔，做好綠美化，創造一個宜居的北基花園新城。 四、確實做到路平、燈亮、水溝通。 五、全心全意做好里民服務。

## 捌、新北市萬里區大鵬里第4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李建才	51年01月10日	男	新北市	無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第十八屆鄉民代表。新北市溫泉觀光協會理事長。新北市農會第二屆代表。全國旅館商業同業聯合會代表。馬祖連江縣議會議政顧問。萬里區大鵬里第三屆里長。	加速大鵬里建設繁榮地方，提昇里民生活水平，熱情誠懇服務。


(磺潭里、溪底里里長候選人、選舉投票有關規定、投(開)票所一覽表 請參閱背面)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



# 選賢與能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 玖、新北市萬里區磺潭里第4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宗基	52年07月09日	男	新北市	中國國民黨	高職肄業	第一、二、三屆磺潭里里長。	1. 定期修補鄉間道路，爭取拓寬重要交通要道。 2. 落實里鄰小型零星工程，以確保里民實際需要。 3. 爭取老人、殘障、婦女、兒童、學生等社會福利。 4. 爭取設置老人娛樂中心，提供長輩團體康樂場所。 5. 爭取設置路燈，維護行人及車輛之安全。 6. 配合區公所確實做好環保、綠化美化工作，使里民有良好生活環境。 7.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使本里更加繁榮。

## 拾、新北市萬里區溪底里第4屆里長選舉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吳連財	40年03月26日	男	新北市	無	國小	新北市萬里區溪底里第1、2、3屆里長	專心做里長


##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91年11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11年7月2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11年11月25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烏來區區長、烏來區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市長選舉得省略，但應加註：「投票所一覽表與議員選舉同，詳見議員選舉公報投票所一覽表」，及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里長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各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烏來區選務作業中心編印之烏來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公報，亦得註明參閱該區所屬之議員選舉區選舉公報)。
-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陪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鍰。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鍰：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圖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 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烏來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烏來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褐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2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一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罪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時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六、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經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 貳、新北市萬里區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別	所轄鄰別
2519	萬里國小	瑪鍊路18號	萬里里	1-6
2520	萬里國小	瑪鍊路18號	萬里里	23-27
2521	萬里國小	瑪鍊路18號	萬里里	28-33
2522	萬里區老人會	瑪鍊路261號	萬里里	7-22, 34, 35
2523	中華商業海事學校	瑪鍊路15號	北基里	1-12
2524	中華商業海事學校	瑪鍊路15號	北基里	13-23
2525	龜吼市民活動中心	玉田45之3號	龜吼里	1-3, 9
2526	龜吼里保民宮	鼓亭14號	龜吼里	4-8, 10-20
2527	野柳國小	港東167號	野柳里	1-7
2528	野柳國小	港東167號	野柳里	8-12
2529	野柳市民活動中心	港東新邨1之6號	野柳里	13-19
2530	大鵬國小	萬里加投14號	大鵬里	1-8
2531	加投市民活動中心	萬里加投153之1號	大鵬里	9-14
2532	大鵬天護宮	萬里加投149之2號	大鵬里	15-24
2533	大鵬國小	萬里加投14號	磺潭里	全里
2534	雙興市民活動中心	二坪1之1號	雙興里	全里
2535	溪底市民活動中心	富士坪7之1號	溪底里	全里
2536	坎脚市民活動中心	坎脚55之1號	坎脚里	全里
2537	中幅市民活動中心	中福112之1號	中幅里	全里

# 性別平等 神聖一票 絕不放棄